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函

地址：60043嘉義市垂楊路223號

聯絡人：張羽含

電子信箱：u28364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2226711 #212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嘉義字第107809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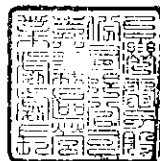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9月10日召開「107年度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嘉義縣大林鎮明華社區發展協會、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辦公室、全日光有限公司、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電系統有限公司、向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荃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日煬科技有限公司、承陽能源(股)公司、天陽能源有限公司、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銓泰環能科技(股)公司、博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安集科技(股)公司、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逸科技有限公司、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齊電業有限公司、樺克科技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沅基光電(股)公司、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暘陽有限公司、雄宇事業有限公司、典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陽優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家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慶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聚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東城電機技師事務所、捷泰電機技師事務所、翰承電機技師事務所、陳春成電機技師事務所、正宇電機技師事務所、裕昌電機技師事務所、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宜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嘉義營運處

副本：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處 長 張 建 川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	收文日期	107.9.20
收文簽收章	檔 號	234
呈閱後存		
呈閱人 南辦主任		
申鈞 請與會者核閱		
承辦人 郭端月		

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07 年度太陽光電系統業者

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八樓禮堂
- 三、出席：全日光有限公司等 117 人
- 四、主席：張處長建川 記錄：張羽含
- 五、主席致詞：
 - (一)為促進與太陽光電系統業者良好互動，聽取各方建議，本處於今日召開「107 年度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座談會」以增進交流。
 - (二)此次座談會邀請能源局顏為緒科長、曾任弘光科大嚴坤龍教授(目前任職開陽能源(股)公司法務副總)講授太陽光電相關課程，讓業者對於再生能源之現況和未來發展有更清楚的瞭解。本處也安排業務組、設計組、工務段及維護組課長說明太陽光電建置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更有利於未來相關業務上的配合。
 - (三)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降低全球暖化速度，邁向低碳社會，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近年來再生能源案件申請數量逐年增加，台電提供此機會讓業者及技師們了解太陽光電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併網作業流程，加快併網速度，提升業者與台電的服務品質，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打造一個低汙染又永續發展的環境。
- 六、太陽能發電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主講人嚴教授坤龍)
- 七、太陽光電推動政策(主講人經濟部能源局顏科長為緒)
- 八、再生能源併網作業介紹(主講人營業、規劃、工務二、檢驗課長)
- 九、提案討論：
無
- 十、臨時動議：

(一) 電表箱至 MP 盤是否一定要用 PVC(E)管?曾發生電纜偷竊事件，是否可用其他材質?

本處答覆：

依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396 條之 37 第一款規定；配線系統：本規則規定管槽及電纜之配線方式，及其他專用於太陽光電組列之配線系統及配件，經設計者確認，得使用於太陽光電之配線。有整合封閉支配線裝置，其電纜應有足夠之長度以利更換。裝設於可輕易觸及處之太陽光電電源及輸出電路，其運轉之最大系統電壓大於 30 伏者，電路導體(線)應裝設於管槽中。

依上述規定解釋，有整合封閉支配線裝置並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6 條，導線載流量足以擔負發電設備產生之電流即可。

(二)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為國家重大政策應加速併聯，若遇道路禁挖期或二年內新鋪設道路無法開挖，則併聯時程將延宕。台電公司是否能於設計階段即告知業者欲申挖路段，並由台電公司與縣市政府協調可否參考民生用電新設案件，於道路禁挖期開放道路挖掘？

本處答覆：

不論是否遇道路禁挖期，若案件需申挖，本處工管課皆會申請路證。太陽能用電屬於新增設案件，於道路主管機關開挖規範中，因太陽能新設案件屬於國家重大政策配合工程，仍可於禁挖期間依正常程序申請路證，並與路政機關協調爭取路證核發，但路證之取得與否將於道路主管機關之路權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開挖。

(三) 近日有業者欲申請魚電共生太陽光電案，能源局是否可以提供魚電共生的詳細申設辦法？

能源局答覆：

目前由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核准案件併聯容量、縣市政府審查綠能設施是否符合魚電共生規範。因多數養殖戶為佃農，行事態度較保守，能源局正在尋找示範案例，希望藉由成功的示範案讓業主看見魚電共生能互利共存，積極投入魚電共生太陽光電的設置，達到覆蓋率 40% 的目標。

- (四) 目前政府強調友善併網，極力推動太陽光電申設，但遇地層下陷區時需集結當地住戶將案廠併接特高壓線路，若在大片土地上遇少數地主不願租借土地供業者使用，是否有其他辦法在此土地上鋪設太陽光電能板？

能源局答覆：

目前並無相關霸王條款不需用戶同意即可受理案件，但太陽光電申設不需擔心釘子戶問題，只需避開該土地在周圍其他可使用土地上鋪設太陽能板即可。未來待該地區變電所興建完成後，由用戶自行選擇集結地主併接特高壓系統或自行併接於配電系統。

- (五) 政府以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與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 為目標，加速併網為達成目標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目前在較熱門地區時常遇到饋線容量不足或電壓變動率大於 3% 導致無法順利併網，試問是否有解決之道？

能源局答覆：

業者若待台電公司興建變電所，則所費不貲且曠日廢時，目前仍鼓勵業者以「大容量併接輸電系統、小容量併接配電系統」為原則。電壓變動率已由原 2.5% 修正為 3%，若欲再上修需請區處提報至總處，研討是否有再度上修之可能性。

(六)環保署及能源局研議向業者酌收太陽光電系統除役基金，請問是否有相關細節規定？

能源局答覆：

太陽能板除役工作為生產者責任，故目前正研擬在裝設階段即向業者收取能板除役基金，惟確切規範仍待能源局核備同意後公布施行。

十一、散會